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4

電子信箱：wl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4552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第12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(3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3045522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455227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45522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第12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本(113)年11月21日部銓三字第113576449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12點，業經銓敘部於本年11月21日以部銓三字第1135764494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生效。
- 三、本次修正係基於實務作業需要，增訂各機關計算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應注意事項，俾予遵循。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本年度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相關事宜時，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本要點辦理。
- 四、本要點第12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mocs.gov.tw>) /銓敘法規 /法規動態/銓審司項下；另銓敘部亦已彙整「各機關考績

人事室 收文:113/11/26



1130005491

有附件



等次試算範例及相關表件」並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試算區/法規司項下，均請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